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91號

原告 林嘉晏

被告 陳小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9,9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